

# 臺南市低收入戶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1 日府社助字第 1000552652A 號令發布

一、為協助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市民因患傷病住院治療並需專人看護，以獲得妥適照料及減輕其家庭負擔，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及條件：

（一）對象：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住院期間需專人看護，但無家屬或家屬不能提供看護者。

（二）條件

1、傷病住院醫院，以在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為限。

2、所僱請之看護員，應具有照顧服務員資格，且非為共同生活之家屬或非為互負扶養義務之親屬；在機構收容者，由收容機構看護員或服務人員看護者，不予補助。

3、本補助對象，病況呈長期慢性病且須長期療養者，由醫生判斷並評估繼續住院治療之必要性，無繼續治療之必要者，應即接受輔導轉送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之機構安養；拒不接受輔導轉送仍住醫院者，不予補助。

4、因傷、病住院治療期間，經醫療院所醫師、護理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證明須僱請專人看護者，但前述住院治療期間不包含入住加護病房或呼吸照護病房期間。

三、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未達一千五百元按實補助，年度內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二萬元。

四、申請人應於住院日起或出院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五、申請補助應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經其初審後，陳報臺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核定。

六、申請補助應備文件如下：

（一）申請表。

（二）全戶戶籍謄本一份。

（三）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需載明入、出院時間，如有入住加護病房或呼吸照護病房者，應註明入住加護病房及呼吸照護病房期間。

（四）載明看護日期、時間起迄及每日看護費用之收據正本。

（五）醫療院所醫師、護理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出具須僱請專人看護之證明書。

(六) 看護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其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影本各一份。

但非中華民國國籍之看護員，須附居留證影本及工作證影本。

(七) 具領人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八) 其他(如委託書、切結書等)。

七、本補助以申請人具領補助為原則；申請人因故不能具領，應以委託書委由代理人具領；代理人應以申請人之家屬為優先，無家屬者，得由里幹事、社工人員、醫療院所或本局轉介收容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之機構代為申請並具領補助。

八、本局轉介收容之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因病需住院治療且請領看護費用者，其住院請假期間之養護費用須按規定扣除。

九、申請本補助者，不得重複領取居家照顧服務費、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等其他補助。重複領取補助者，應繳回重複領取之補助款。

十、申請人以虛偽不實之情事或文件申請本補助，停止補助，並追回已領取之補助款。

前項溢領之補助款，經本局以書面通知限期繳回，逾期不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十一、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預算辦理。